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公共区域及备勤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项目

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HNKM2024-1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公共区域及备勤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项目:

中标人: 河南玖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4.886000 万元

二、其他: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公共区域及备勤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公共区域及备勤室烟感报警系统改造项目

1.2 采购编号: HNKM2024-101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 49790 元

二、采购需求

2.1 谈判范围及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安装消防报警主机扩容板 1 套, 感烟报警探测器 177 套,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交货及安装期: 7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2.5 质保期: 两年;

2.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成交情况

3.1 供应商名称: 河南玖成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2 成交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安装消防报警主机扩容板 1 套, 感烟报警探测器 177 套,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3 成交金额: 48860 元;

3.4 交货及安装期: 7 日历天;

3.5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3.6 质保期：两年；

3.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8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

四、谈判小组名单

范宗超、陈涛、王增强。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23275

采购代理：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 18 栋-7-8

联系人：贺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31561 61931562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 66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371-6962327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康茂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南九路金沙湖高尔夫观邸二期南区 18 栋-7-8

联 系 人：贺老师、王老师

电 话：0371-61931561 61931

电子邮件：hnmzt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